

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5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，105年5月30日院長核定

108年11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，108年12月13日院長核定

110年6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，113年4月15日院長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掌理全所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，應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- 三、所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擔任，開會時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其餘委員由本所選舉產生方式，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，不足者得遴聘所外教授擔任。

所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所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應遴聘所外教師擔任。

所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所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所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所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評審過程中，如有認定之疑義，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，所教評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所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五、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六、所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所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疑義時，由所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
七、本所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，依照本校、各學院及所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